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000353**

---

**投 诉 人: 马赛市场贸易股份公司 (Masai Marketing & Trading AG)**

**被投诉人: Song Xu**

**争议域名: mbt-onlinesale.com**

**注册商: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争议域名: masaimbt.com**

**注册商: 厦门互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HOYOO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

## 1、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10年3月5日收到投诉人马赛市场贸易股份公司(Masai Marketing & Trading AG)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根据中心北京秘书处的通知,投诉人于2010年5月5日提交了基于新的投诉书格式文本填写的投诉书,并且申请以纸面形式提交投诉书所附证据材料。根据投诉人的申请,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投诉人提交的纸面形式材料。

2010年5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厦门互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10年6月3日,域名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mbt-onlinesale.com”由其提供注

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同日，域名注册商厦门互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masaimbt.com”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10年6月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通知，转去投诉书。

2010年6月1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0年6月12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其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ICANN及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厦门互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答辩，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10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政策》、《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10年7月6日向严浩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同日，严浩先生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10年7月1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严浩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案件于同日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即2010年7月12日）起14日内，即2010年7月26日前（含26日）就本案作出裁决。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是马赛市场贸易股份公司 (Masai Marketing & Trading AG), 地址为 Badstrasse 14, CH-8590 Romanshorn, Switzerland, 其委托的代理人为北京伟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柳爱杰女士和韩进文先生。

###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Song Xu, 地址为 chengduzhongguancun, Chengdu, Sichuan, 221100, CN。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7 月 6 日通过域名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mbt-onlinesale.com”, 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通过域名注册商厦门互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masaimbt.com”。

## 3、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主张: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近似

①投诉人就 “MBT”、“MBT THE ANTI-SHOE”、“MASAI BAREFOOT TECHNOLOGY”、“MASAI WALKING” 及 “swiss masai” 等系列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在中国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在第 10 类、第 25 类、第 28 类、第 41 类商品及服务上获得 “MBT” 商标(注册号: G893545)注册, 涵盖的商品及服务包括身体锻炼和卫生体操锻炼用的矫形用品、鞋子、凉鞋、体操鞋、体育及运动用品、培训等。

投诉人在中国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在第 10 类、第 25 类、第 41 类商品及服务上获得 “MBT” 商标(注册号: G883987)注册, 涵盖的商品及服务包括身体锻炼和卫生体操锻炼用的矫形用品、鞋子、凉鞋、体操鞋、培训等。

投诉人在中国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在第 10 类、第 25 类、第 28 类、第 41 类商品及服务上获得 “MBT THE ANTI-SHOE” 商标 (注册号:

G979740) 注册, 涵盖的商品及服务包括身体锻炼和卫生体操锻炼用的矫形用品、鞋子、凉鞋、体操鞋、体育及运动用品、培训等。

投诉人在中国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在第 10 类、第 41 类商品及服务上获得“MASAI BAREFOOT TECHNOLOGY”商标(注册号: G883986) 注册, 涵盖的商品及服务包括身体锻炼和卫生体操锻炼用的矫形用品(矫形用鞋或带鞋垫的矫形用鞋)、培训等。

投诉人在中国于 2005 年 1 月 6 日在第 10 类、第 41 类商品及服务上获得“MASAI WALKING”商标(注册号: G845394) 注册, 涵盖的商品及服务包括身体锻炼和卫生体操锻炼用的矫形用品(矫形用鞋或带鞋垫的矫形用鞋)、培训等。

投诉人在中国于 2003 年 1 月 7 日在第 41 类服务上获得“swiss masai”商标(注册号: G799378) 注册, 涵盖的服务为“培训, 如有关行走方式、举止和姿态的大脑运动指令程序编制方法的教育和教学”。

## ②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近似

### i. “mbt-onlinesale.com”

除去不具区分作用的“.com”后, 争议域名“mbt-onlinesale.com”的识别部分为“mbt-onlinesale”。

首先, 域名的注册及使用不区分大小写, 因此“mbt”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利的“MBT”实质上完全一致。而“online sale”意为“在线销售”, 与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权的知名品牌“mbt”结合使用后, 直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系投诉人开办的在线销售其“MBT”鞋的网站或误认为与投诉人或者投诉人的 MBT 产品存在直接或者间接联系, 从而造成混淆。

### ii. “masaimbt.com”

除去不具区分作用的“.com”后, 争议域名“masaimbt.com”的识别部分为“masaimbt”。

尽管对于“masaimbt”可以进行不同形式的分割, 但最符合一般识别习惯的方式应当是分割为“masai”+“mbt”, 特别是考虑到该争议域名指

向的网站完全用来展示和销售侵权 MBT 鞋的事实。

首先，域名的注册及使用不区分大小写，因此“mbt”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利的“MBT”实质上完全一致。

其次，前已述及，投诉人就“MASAI BAREFOOT TECHNOLOGY”、“MASAI WALKING”及“swiss masai”亦享有在先商标权利。“BAREFOOT TECHNOLOGY”意即“赤脚科技”、“WALKING”意即“散步”、“swiss”意即“瑞士的”，因此“MASAI”为上述商标的主识别部分。

再次，投诉人企业名称“Masai Marketing & Trading AG”中的“Marketing & Trading”意即“市场营销和贸易”，“AG”则用于表明其为股份公司，因此“masai”是其企业名称的主识别部分，即商号。

综上，争议域名即为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企业名称的“masai”部分缀以投诉人的注册商标“MBT”，显然极易使消费者误以为其与投诉人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联系，必然造成相关公众对于该域名、该域名指向的网站以及网站销售的“MBT”产品来源的混淆。

## （2）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首先，投诉人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其“MBT”、“MBT THE ANTI-SHOE”、“MASAI BAREFOOT TECHNOLOGY”、“MASAI WALKING”及“swiss masai”等系列商标，亦与其无任何业务往来，因此被投诉人对于上述标识不享有任何形式的商标权。其次，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等信息与“masai”、“mbt”标识毫无关联。再次，投诉人经进一步查询后确信被投诉人对于“masai”、“mbt”标识亦不享有任何其他权利。最后，投诉人经查询后进一步确认被投诉人对于“masaimbt”不享有任何权利。

## （3）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

①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展示以及销售侵犯投诉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两争议域名所链接的网站均在展示以及销售侵犯投诉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鞋类产品。

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显然已经构成《统一域名解决政策》4b(iv)规定的恶意。同时，由于“MBT”品牌的鞋系投诉人的主营知名商品，被投诉人的行为亦构成了《统一域名解决政策》4b(iii)规定的恶意。

② 投诉人及其品牌久已闻名，被投诉人不可能是在不知晓投诉人及其品牌的情况下注册、持有争议域名。

首先，如争议域名链接的网页所示，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展示以及销售侵犯投诉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将“MBT”解释为 Masai Barefoot Technology (马赛族赤脚科技)，其显然知晓投诉人及其享有的在先商标权利。

其次，投诉人就两争议域名均曾通过被投诉人邮箱向被投诉人发函告知投诉人就“MBT”等商标享有商标权并要求被投诉人停止侵权并转让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的要求不予理会且继续持有、使用争议域名。

最后，投诉人的“MBT”商品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范围久已知名。在 WWW.GOOGLE.CN 上搜索“MBT SHOE”，可获得约 1,780,000 项结果且大部分都与投诉人及其“MBT”鞋相关；在 WWW.GOOGLE.CN 上搜索“masai mbt”，亦可获得约 182,000 项结果，足以证明投诉人及其“MBT”品牌在全世界范围内拥有极高的知名度。

因此，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及投诉人享有的在先权利，其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主张：**

被投诉人未提供答辩意见。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本案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提出如下意见：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1) 投诉人就其所主张的商标是否享有权利

投诉人诉称，其就“MBT”、“MBT THE ANTI-SHOE”、“MASAI BAREFOOT TECHNOLOGY”、“MASAI WALKING”及“swiss masai”等系列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时间	注册类别
MBT	G893545	2006年7月13日	第10类、第25类、第28类、第41类
MBT	G883987	2005年11月2日	第10类、第25类、第41类
MBT THE ANTI-SHOE	G979740	2008年9月10日	第10类、第25类、第28类、第41类
MASAI BAREFOOT TECHNOLOGY	G883986	2005年11月2日	第10类、第41类
MASAI WALKING	G845394	2005年1月6日	第10类、第41类
swiss masai	G799378	2003年1月7日	第41类

以上事实，有投诉人提交的“MBT”、“MBT THE ANTI-SHOE”、“MASAI BAREFOOT TECHNOLOGY”、“MASAI WALKING”及“swiss masai”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明复印件支持，证明上述陈述属实。对于以上事实，被投诉人并未提出异议。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上述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2) 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近似

### ① “mbt-onlinesale.com”

争议域名“mbt-onlinesale.com”的主体部分为“mbt-onlinesale”。因域名的注册使用不区分大小写，因此其组成部分“mbt”与投诉人在中国的注册商标“MBT”实质上完全相同。对于“onlinesale”，虽然可作不同形式的划分，但是符合一般识别习惯的方式为“online sale”，意为“在线销售”。两个词结合而组成的域名极容易令公众认为其网站是“MBT”产品的在线销售网站，或者与投诉人的“MBT”产品存在直接或间接联系，造成混淆。因此，争议域名使用的标识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商标混淆性相似。

### ② “masaimbt.com”

争议域名“masaimbt.com”的主体部分为“masaimbt”。对于主体部分虽可作不同形式的划分，但是该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主要是用于销售“MBT”鞋，因此对于主体部分的符合识别习惯的划分应为“masai”+“mbt”。如前所述，“mbt”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MBT”实质上完全相同。而“masai”为投诉人注册商标“MASAI BAREFOOT TECHNOLOGY”、“MASAI WALKING”及“swiss masai”的组成部分；同时，“masai”还是投诉人企业名称“Masai Marketing & Trading AG”的组成部分。因此，“masaimbt”这一域名是投诉人商标和商号的简单叠加组合，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关于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这一争议事实，在由投诉人完成初步证明责任后，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投诉人主张其就“MBT”、“MBT THE ANTI-SHOE”、“MASAI BAREFOOT TECHNOLOGY”、“MASAI WALKING”及“swiss masai”等系列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并且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其注册商标，亦与被投诉人无任何业务往来，因此其对上述标识不享有任何形式的商标权。其次，被投诉人名称、地址等信息与“masai”、“mbt”毫无关联。再次，被投诉人对于“masai”、“mbt”不享有任何其他权利。最后，被投诉人对“masaimbt”也不享有任何权利。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有效抗辩，同时也没有任何证据



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和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 关于恶意

本案中，投诉人诉称，基于以下原因，可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1)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展示以及销售侵犯投诉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2) 被投诉人不可能是在不知晓投诉人及其品牌的情况下注册、持有争议域名。

专家组认为，从投诉人提交的争议域名链接的网页打印件中可以看到，争议域名所链接的网页主要用于展示及销售带有“MBT”标识的鞋子。通过比对可以发现，争议域名所链接网页上展示及销售的鞋子与投诉人生产的鞋子在外观上十分相似。根据《政策》第 4b 条的规定，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的情形，构成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显然，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在其链接的网站上展示及销售相关侵权产品的行为极易造成公众对相关产品和服务的混淆，并损害了投诉人的权利，构成了上述规定的恶意。

对于被投诉人不可能是在不知晓投诉人及其品牌的情况下注册使用争议域名这一情况的证明，投诉人提交了争议域名链接的网页的复印件，其中显示其将“MBT”解释为“Masai Barefoot Technology”。这一证据证明被投诉人知晓投诉人及其享有的在先权利。此外，投诉人还提交了就争议域名向被投诉人发送的要求停止侵权并转让争议域名的函件，被投诉人对此并不理会并继续持有、使用争议域名。最后，在 Google.cn 网站上搜索“MBT SHOE”、“masai mbt”的查询结果打印件也证明，投诉人及其“MBT”品牌在全世界范围内拥有极高的知名度。

对于以上证据，被投诉人并没有提出异议。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及其“MBT”品牌在世界范围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知晓投诉人及其相关权利的情况下，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并在争议域名链接的网页展示和销售带有“MBT”标识的商品；在投诉人发函要求其停止侵权的情况

下，依然继续持有使用争议域名，其行为已构成《政策》4a（iii）中所规定的恶意。

综上，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mbt-onlinesale.com”、“masaimbt.com”转移给投诉人马赛市场贸易股份公司的主张，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应予支持。

## 5、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mbt-onlinesale.com”、“masaimbt.com”转移给投诉人马赛市场贸易股份公司（Masai Marketing & Trading AG）。

独任专家：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